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3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瓦城柚木
（广州）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柚木家具100套、
柚木柜500套、木条30000米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瓦城柚木（广州）家居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CW7633D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瓦城柚木（广州）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柚木家具100套、柚木柜500套、木条30000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赖喜祥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项目用地证明材料不完善；
- 二、引用监测数据不在三年有效期内，且无授权文件；
- 三、废气收集率依据不足，排放标准不完善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7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